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31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4 年 9 月 22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1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葉委員志航、張委員炳源、邱委員華錦、
吳委員振堂、李委員錦松、蔡委員岱蓉、
杜委員富雄、徐委員千剛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徐組長文
宏、涂組長榮輝、巫主任金臺、陳主任坤
榮。

伍、主 席：張委員炳源 記錄：謝賜印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炳源為主
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無

三、工作綜合報告

一、臺灣省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議員張
家靜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
臺中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
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
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
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中央選舉委員會
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公告臺灣省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
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2選舉區	羅貴星	男	50年12月15日	民主進步黨	4,465

二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9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06 號函：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係屬合議制機關，為符法制，嗣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明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事項，其中選舉、罷免之投票日期及工作進程序表訂定、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、候選人資格審定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、罷免結果之審查等重大事項，應召開委員會議審議決定，不宜事後以追認方式為之，請確實配合辦理。」(如附原函影本)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苗栗市第 10 屆市民代表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04 年 9 月 4 日府民行字第 1040185624B 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8 月 26 日 104 年度選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辦理。。
- 二、本會 103 年 12 月 5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33150145 號公告苗栗縣苗栗市第 10 屆市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當選人陳仁杰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8 月 26 日 104 年度選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


三、苗栗縣苗栗市第 10 屆市民代表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別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4 選舉區	葉日弘	男	54 年 11 月 5 日	中國國民黨	1,585

辦法：本案遞補當選人名單，業經本會 104 年 9 月 18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431500 號公告，擬准予追認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。